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优秀案卷汇编

生态环境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 目 录

案例 1: 某公司涉嫌未有效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案 . . . . .	4
案例 2: 某公司涉嫌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案 . . . . .	9
案例 3: 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 染物案 . . . . .	13
案例 4: 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管 理制度案 . . . . .	18
案例 5: 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 .	23
案例 6: 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机动车环检数据造假案	28
案例 7: 某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 将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案 . . . . .	33
案例 8: 某机械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	37
案例 9: 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 污染物案 . . . . .	42
案例 10: 某钻井公司涉嫌噪声超标案 . . . . .	48
案例 11: 某建材厂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53
案例 12: 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 . . . .	58
案例 13: 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案 . . . . .	63
案例 14: 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案 . . . . .	67
案例 15: 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 . . . .	73

案例 16: 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79
案例 17: 某酒店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	85
案例 18: 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	89
案例 19: 某纺织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	96
案卷 20: 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	102

## 案例 1：某公司涉嫌未有效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案

**【案卷文号】**房环保罚字〔2019〕264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在用的 1 条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13 号线），由于安装不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罩未完全覆盖加热挤出工位，配套的风机风量不足，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周边环境。2019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立案，同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4 月 9 日送达。4 月 23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 4 月 24 日送达。5 月 17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5 月 29 日送达。6 月 2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的认定。**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

该公司正在生产加工改性熔喷料，配套安装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还原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车间的 1 条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13 号线），由于安装不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罩未完全覆盖加热挤出工位，配套的风机风量不足，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 **（二）亮点证据**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现场照片当事人确认并签字。**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均有行政相对人的签字确认，现场照片中对拍摄时间、地点、证明事实有明确的说明，并有当事人确认的签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号，证明调查取证的程序合法性，成为确认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

**2. 调取证据充分全面。**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还收集提取了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收集证据全面且收集程序合法。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年版）》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七）“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年用量>20吨，处罚金额20万元”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四、执法亮点

（一）**调查主动，内容全面。**本案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立案调查，但执法人员取证时将涉事企业的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了排查，排除了违反环评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在事实清

楚的前提下展开处罚，调查工作主动全面。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还收集提取了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收集证据全面且收集程序合法。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均有行政相对人的签字确认，现场照片中对拍摄时间、地点、证明事实有明确的说明，并有当事人确认的签名及执法人员的证号，确保调查取证的程序合法性，成为确认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

**（三）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年版）》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七）“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年用量>20吨，处罚金额20万元”的规定，结合该公司全年使用原材料聚丙烯2000吨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四）执法程序规范，依法行政。**该案在调查环节较为规范，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内容较为完整、细致；调查询问内容详尽，现场照片能起到较好证明作用，企业的环境违法事实能够得到充分证明，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调查取证的规定。该案的处理程序完整，包括了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查、告知、决定、后督察等必要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了集体讨论。执法单位及时依法进行执法后督察，

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充分体现了执法精细化，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

## **五、案件启示**

该案的处理程序完整，包括了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查、告知、决定、后督察等必要程序，在作出行政决定前进行了集体讨论。该案事实调查清楚，证据收集全面规范，行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且案卷材料完整清晰。



## 案例 2：某公司涉嫌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案

**【案卷文号】**靖环罚〔2019〕03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 28 日，白山市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吉林某公司靖宇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有部分泥浆流淌至厂区外，建设的沉淀池未能采取有效的防流失措施。当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立案。当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2019 年 7 月 1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并于当日送达。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7 月 5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7 月 20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结案决定。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违法事实的认定。2019 年 6 月 28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

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有部分泥浆流淌至厂区外，建设的沉淀池未能采取有效的防流失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证据链完整，证据形式规范。**该案违法事实虽然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收集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对违法情形的记录较为清楚、具体，现场拍摄照片作为证据形式规范，所有证据间相互印证，对于证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sup>1</sup>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sup>2</sup>规定和《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对罚款额度的裁量标准，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15000 元，并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

<sup>1</sup>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二十条。

<sup>2</sup>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 四、执法亮点

**（一）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19年7月4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并形成了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同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还对该案进行法制审核，并形成法制审核意见书和合议记录。此外，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通过照片、书证和送达回执等文件形成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公示，贯彻执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值得提倡。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该案虽然违法事实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较为充分，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且证据形式规范。此外，该案法律适用准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适当。

## 五、案件启示

虽然本案违法事实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也比较严谨扎实，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案执法程序规范、法律适用准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且有效贯彻执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贮存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是实践中常见的固废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在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时，除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基本证据外，可考虑对固废流失位置、流失量等方面进一步调查

取证，如调取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流失位置、流失量等证据进一步调查固定，以形成更为客观全面的证据链。

### 案例3：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常环武行罚〔2019〕225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4台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建设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7月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7月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某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当日送达当事人。同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查封决定书，查封当事人9台注塑机的配电箱，查封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8月3日，决定书当日送达当事人。7月19日，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解封申请书。7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日送达当事人。8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于8月9日送达当事人。8月9日，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8月2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8 月 21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月 2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出具了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向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移送该案进行行政拘留。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认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 4 台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建设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在执法人员的要求下，该公司工作人员开启了风机开关，但光催化氧化装置无法正常开启。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的禁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证据链及亮点证据。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有 7 月 2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7 月 3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塑胶原料安全说明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充分，证据链完整。

其中，调查询问笔录的制作非常扎实严谨。为调查清楚该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7月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总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就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值产量、项目总投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是否建立废气治理设施巡查制度以及投产至今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等向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再次确认了7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原因。另，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还进一步调查了总经理是否知情以及发生光催化氧化装置损坏后的应对情况等。结束对总经理的调查询问后，执法人员还对该公司车间主任进行了调查询问，再次确认了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的违法事实，形成了详实的调查询问笔录，为行政处罚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

###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合法合理。

#### 四、执法亮点

**（一）执法程序合法，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称公司已更换处理设施开关线路，但由于租赁厂房无法取得排水许可证，故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已决定搬离，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可以从轻处罚。8月9日，针对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离原厂区，厂区内现仅做仓库使用，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在集体会商研究决定后，决定按照法定最低罚款幅度进行处罚。另，针对7月19日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解封申请书，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也是当日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全厂停产、9台注塑机配套的配电箱张贴的封条完好无损以及现场正有工人搬离注塑机等事实，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解除查封申请的核查报告。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对该公司解除查封扣押。整个执法过程充分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多种执法手段相结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某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综合施策，结合环境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查封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行政拘留等行政执法手段相结合，执法综合性强且具有针对性，发挥了良好效果。

**（三）有效实现执法目的。**7月19日，某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示由于污水暂未接管，至今未取得环评手续，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搬迁，并将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环境行政执法，令企业能够正视存在的环境问题，将环保合规纳入企业决策的重要内容，有效实现了环境执法目的。

## **五、案件启示**

该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充分运用了行政处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多种行政执法手段，有效实现了执法目的。程序合法规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卷面形式规范，归档完整，且做到了利用有效的文字、录像等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本案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案件进行综合施策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 案例4：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案卷文号】**马环罚〔2019〕24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14日，马鞍山市环境执法人员对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其涉嫌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处理设施，同时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11月17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立案调查。11月26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11月27日送达。2019年1月21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月24日送达。3月6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3月8日送达。6月18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 （一）违法事实认定

1.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1）油水分离器、滤渣等设备缺失，对废水中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仅利用气浮工艺对废水中炭黑作回收

处理，污水处理站已不具备生化处理和去油污功能；（2）污水处理站均质池、气浮池分别违规设置了溢流管，其池内废水通过溢流管排入雨水收集系统；（3）厂区内雨污混流，其 9# 阀常开，2# 阀未完全关闭，有污水排入新化路雨水主管网。

**2.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认定。**（1）废矿物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251-001-08）、废原料油和油渣（废物类别 HW11，废物代码 900-013-11）、废树脂（废物类别 HW13，废物代码 900-015-13）及废炉料（含铬废物，废物类别 HW21，废物代码 261-041-21）等危险废物堆存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2016 年该公司申报登记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置量、贮存量均为 0，2017 年仅申报废矿物油、废炉料，未申报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与该公司危险废物有关实际不符，危险废物管理混乱；（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原料罐区围堰内露天存放约 20 吨清罐产生的原料油泥；敞开式大棚内存放 77 桶约 13 吨废矿物油，废原料油和油渣；原料罐区北侧露天存放约 3 吨油渣；101 库房贮存 22 袋约 11 吨废树脂。危险废物堆存地点（主要有 4 处）及种类（主要有 3 类）较多、数量巨大（约 47 吨），持续时间长，且危险废物均未设置完善的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渗漏，污染后果严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马环察〔2018〕162 号），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

验收报告，该公司提供的环保说明、水平衡图、全厂平面图以及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炭黑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危废处置发票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资料、整改方案，2018年11月27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约谈该公司有关材料，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查询记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严谨。该案共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和调查询问笔录7份，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根据在现场发现的气浮床下方水池有一根细长的管子，分别对该公司每个产生废水的环节、废水排口去向、雨水井水体去向等问题进行严谨询问，环环相扣，发现该公司均质池和气浮池均有溢流管排入雨水收集系统，通过监测发现水质差，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

<sup>3</sup>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改为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sup>4</su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未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行为,分别处十万元罚款,计三十万元罚款。综上,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

#### 四、执法亮点

**(一)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该案通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危废申报登记表等证据,确定了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和违反固废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通过采样监测,证明污水处理站西侧道路上雨水井内水质极差的事实。通过现场照片视频,证明了阀门的开关状态和管路设置情况。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证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在听证会上,进行了充分质证,利用照片、危废申报登记表、监测报告等证据锁定了违法事实。本案取证非常充分详实,证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

**(二) 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了充分调查,将存在的诸多环境问题一并指出,指出该公司环保意识不强,环境管理水平不高的事实。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对裁量过程进

---

<sup>4</sup>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了详细说明。

**（三）执法程序规范。** 该案提供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了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听证告知。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

## 五、案件启示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在调查取证环节对证据收集充分，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根据在现场发现的气浮床下方水池有一根细长的管子，分别对该公司每个产生废水的环节、废水排口去向、雨水井水体去向等问题进行严谨询问，环环相扣，对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还收集了大量危废物料堆存的图表凭证，充分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危废，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也为其他类似违法行为的查处提供了引导和示范。

## 案例 5：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

**【案卷文号】** 闽榕环罚〔2019〕253 号

**【案件类型】** 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 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 18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租赁的厂房内建成生产线并投产，该项目应办理环评报告表，但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同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立案。8 月 19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均于 8 月 20 日送达。8 月 30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 月 2 日送达。9 月 11 日，该公司缴纳罚款。9 月 13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改正“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搬空。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据此出具了后督察报告。9 月 18 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未验先投”的认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19年8月18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现场生产状态。经调查，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租赁了福建某建材有限公司2000平方米的厂房，并陆续购置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投产时间为2019年6月。但该公司生产加工项目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事实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要件。

**（二）“未验先投”违法事实证据链。**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2019年8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对该公司总经理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用以证明公司已投产，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现场照片6张，用以证明该公司现场情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公司注册营业信息及相关负责人身份信息。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用以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据此，本案证据链完整，证据充分，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 三、法律适用

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前述规定，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 （一）“未验先投”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取证扎实充分。

针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未验先投”行为，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针对违法事实的调查，证据收集合法充分，形成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用于证明“未验先投”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6张等。其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针对总经理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调查取证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现场执法照片拍摄清晰，拍摄时间、地点、证明对象均有记录，并均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签名。

**（二）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在确定罚款数额时，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确认该公司建设项目应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环评类别应为“报告表”，其次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FZ01HB-CF-0008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设施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处罚裁量标准为“处20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20万元的决定，合理行使了处罚裁量权。

**（三）执法程序合法，集体审议规范，就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开展后督察。**本案的集体审议就案件基本情况、法律适用、处理建议等进行了细致研究讨论，并对各参会人员的发言进行了详细记录，没有使集体审议流于形式。另，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还专门召开了法制会议，对案件的处理进行了法制审核，案件办理程序合法规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还对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车间内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搬空，并出具了后督察报告。

## 五、案件启示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从发现“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到集体审议、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后督察、案件结案后信息公开，全程执法流程清晰，执法程序合法规范。

每一个执法环节的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的形成都非常完整、规范，是一份标准的优秀案卷，对执法人员进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执法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 案例6：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机动车环检数据造假案

**【案卷文号】**宜环行罚字〔2019〕22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6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环检车间及环检系统、环检报告检查发现，有8辆车通过弄虚作假方式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7月20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立案。9月3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9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提起听证和陈述申辩申请。9月23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800元及罚款15万元。9月25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月11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的认定。**7月16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车辆检验系统上发现有8辆小客车的排放检验报告单存在问题，但均

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针对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附现场检查（勘察）实体图）、调查询问笔录，并现场在该公司的宜春市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上，对违规取得车辆检验合格证的 8 辆未经污染物排放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小客车的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单进行逐一核实。

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8 辆小客车环检存档资料原件等证据证明。

## **（二）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事实的证据链形成完整**

1. 赣 CS79XX 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对赣 CS79XX 小客车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却用一份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冒充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上传至宜春市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CS79XX 小客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CS79XX 小客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为证。

2. 赣 C7P6XX 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对赣 C7P6XX 小客车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也未上传检验报告单，但该小客车却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C7P6XX 小客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C7P6XX 小客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为证。

3. 赣 C505XX 等 6 辆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赣 C505XX 等 6 辆小客车虽经过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但是检验结果不合格，该公司却用一份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报告单冒充，上传至宜春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 份宜春市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单为证。

4. 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证据链完整。根据调查询问笔录、该公司车辆检验收费公示栏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车辆环保检验费用为 100 元每辆，因此认定违法所得数额为  $100 \times 8 = 8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的证明材料充分，证据链完整。

###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该条款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义务。

本案中，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行

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确定处罚数额时，适用了《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最终处罚款 15 万元，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 **（一）环保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针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 8 辆小客车排放检验结果造假的违法事实，宜春市生态环境局逐辆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和调查询问，并收集取证，分别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

**（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就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 8 辆小客车排放检验数据造假的行为，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法律条款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合法。就罚款数额，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确定处罚数额时，适用了《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根据该标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即“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 10 万-20 万元罚款”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整

改态度良好，证据显示违法的车辆数量较少，结合案件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最终处罚款 15 万元，行政处罚裁量合法合理。

**（三）执法程序规范。** 该案提供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了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听证告知。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

##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方面，针对 8 辆小客车的不同情形分别取证，形成证据链。针对环境违法事实，做到法律适用正确，并合理行政处罚裁量确定罚款幅度。执法程序合法规范。本案对执法人员对移动源相关的排放检测机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有一定指导意义。



## 案例 7：某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将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案

**【案卷文号】**青环黄岛罚字〔2019〕5018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环境要素】**大气、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废气未采取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危废处置不当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19 日，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两种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在其丝网间进行丝网制作过程中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二是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午，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青岛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针对以上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日在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等证据资料，依法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于当日审批立案。4 月 22 日，对当事人做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6 月 11 日，该局制作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 6 月 14 日送达，该公司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7月2日，该局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送达，决定对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给予2万元的处罚，合计4万元整。11月18日，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 **(一) 违法事实认定**

1. **废气未采取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的认定。**该公司在其丝网间进行丝网制作过程中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2.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认定。**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 **(二) 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已被运走处理，证据难以获取，违法事实难以确定，执法人员4月18日、19日连续两日调查并调取该公司的相关监控资料，发现4月16日中午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此发现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三、法律适用**

该单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危废处置不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sup>5</sup>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因该单位均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中的规定，违法程度均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决定该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2.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四、执法亮点

**(一)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本案执法过程清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能够客观记录执法过程，且均有当事人、记录人、执法人员的签字，证据的形式合法性把握准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同时废气监测报告、调取的监控资料也是证据链的有力支撑。该案件两个违法行为并处，正确适用法律。

**(二) 执法程序规范严谨，依法行政。**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处罚，每个环节都较为规范、严谨，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对违法排污企业处罚程序的合法性。

#### 五、案件启示

该案的执法对象是某外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属于龙头地位。青岛市生态环境部门巧妙利用了涉事公司自己的监控录像

---

<sup>5</sup>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改为第八十条。

和委托检测报告，证明了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对违法情况的认定清晰明了，程序合法。在量罚上，又充分考虑到了涉事公司违法后果的轻微程度和主动积极整改的情况，对该公司实行了下限处罚，实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达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 案例 8：某机械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案卷文号】**焦生环罚决字〔2019〕第 8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河南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焦作行动组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情况。7 月 21 日，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与修武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厂房已基本建成，已安装 3 台行吊设备，其他设备未安装，经调查，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500 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取得环评批复。7 月 22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同日下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7 月 23 日，两份文书送达当事人。7 月 3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8 月 13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10 月 10 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未批先建”的认定。** 7

月 2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到该公司为生产面粉机配套设备项目，主要产品为面粉包装机械设备，主要工艺为钢材下料、折边、焊接，并详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首先，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武县环保局审批《年产 500 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9 年 4 月，该公司计划新增一条喷塑流水线、激光切割机、钻床、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500 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5 月，该公司在未取得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新厂房。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该公司总经理进行询问形成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确认的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认定清晰。

**（二）“未批先建”案件中总投资额的认定。**2018 年 8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对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项目，不能根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投资额认定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前述规定，本案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且 2017 年 8 月 9 日已取得由修武县

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该备案确认书明确记载“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年产 500 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总投资：100 万元”。据此，该项目属于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备案的总投资额认定，即为 100 万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备案确认书记载的投资额对总投资额进行认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 三、法律适用

某机械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总投资额 100 万 2%的罚款，计 2 万元罚款，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法律适用正确。但若能附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确认当事人已停止建设的证据材料，则将更完善。

#### 四、执法亮点

**（一）“未批先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正确、证据充分。**针对某机械有限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细致的现场检查（勘察），对该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环评手续取得情况等一一进行深入调查、扎实取证，形成了记载详实且具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其他证明力强的证据材料。尤其是针对总投资额的证据材料收集正确，认定清楚。实践中，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总投资额的计算直接关系到罚款数额的确认。因此，证明总投资额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确定罚款数额，是体现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针对总投资额的判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对不同项目性质下总投资额的认定进行了细化，也给地方执法人员提供了操作依据。本案中，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认定正确。



**（二）案件集体讨论，执法程序规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明确告知了某机械有限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召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就法律适用、处罚数额等进行研究讨论，执法程序规范。

##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当事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以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方面，证据收集充分，认定正确。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罚款幅度合法合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了信息公开。本案对执法人员进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执法，以及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如能附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确认当事人已停止建设的证据材料，则将更完善。

## 案例9：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天环罚字〔2019〕6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湖北省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接群众投诉，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对天门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1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月3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2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停产整治决定书并于3月1日送达。3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同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天门市公安局。4月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4月9日，天门市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决定。5月22日，该公司缴纳罚款。10月3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接群众投诉，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利用稀释废水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利用软管往终沉池加注自来水，对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稀释排放的废水中含有水污染物）。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该公司总排口处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1 月 23 日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现场照片 6 张、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等相关资料为证。

### **（二）亮点证据**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为证明违法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天门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时共形成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3 份调查询问笔录，每一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十分详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详细记录了该公司现场检查时的生产状况、建设项目环评情况、污水处理工艺、发现的违法事实及现场取样情况。3 份调查询问笔录中询问的问题都比较明确、具体和仔细，询问的问题及当事人的回复有

力证明了该公司利用软管往终沉池加注自来水的行为并非偶然，且主观上是故意的，其是为了使得公司排放废水能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实际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也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为违法事实的认定提供了有力证据支撑。

**2. 取样和监测规范。**该案天门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现场取样时，形成了现场照片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废水采样原始记录中明确记载了采样点、时间、人员、采集样品名称、数量等信息。2019年1月30日，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天监）字（2019）第（004）号）的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排放标准100mg/L，超标54.6倍，氨氮排放标准15mg/L，超标7.4倍）。监测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及具体监测方法、仪器等都符合规范，案卷中还附上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采样、监测人员的资质认定文件，取样和监测过程都较为规范。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 四、执法亮点

**（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村民投诉后，分三组对该公司进行排查，发现该公司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的行为不是该公司的偶然行为，而是该公司主观上知道直接排放不能达到园区潭湖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为了做到达标排放而故意在终沉池添加自来水，客观上造成了干扰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获得真实、准确数据的后果。考虑到该公司曾因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而被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过，但在环保高压态势下仍然顶风作案，因此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裁量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处罚。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后反应及时，作出处罚的裁量适当。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正确。**该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

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规定，当事人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干扰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获得真实、准确数据的后果，因此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能将当事人违法行为认定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是准确且合法合理的。

**（三）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手段丰富、案卷制作规范。**该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本案作为重大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执法程序手续完备，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均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另外，该案综合运用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等执法手段，也体现出执法人员充分利用丰富的执法手段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有效处罚和威慑。此外，案卷整洁有序，图片清晰，笔录、报告等文书的文字描述准确具体，相关证据无模糊不可识别的情况，案卷无页码错乱，整体较好。

**（四）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规范。**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调查经过、查明事实、

相关证据及证明内容、法律依据、自由裁量、处理建议等内容，层次分明，释法说理充分。

## 五、案件启示

以逃避监管形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形式多样，因此需要执法人员准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法定的逃避监管的形式，对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环节要求较高。该案中，执法人员能充分取证，准确认定当事人通过稀释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属于法定的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另外，该案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能及时处理调查，执法程序严谨、规范，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执法手段丰富，具有指导意义。

## 案例 10：某钻井公司涉嫌噪声超标案

**【案卷文号】**永环执罚〔2019〕100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sup>6</sup>

**【环境要素】**噪声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噪声超标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永川区支队）对某钻井公司进行了调查，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黄 202 井 2 号平台工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超标 11 分贝。8 月 14 日，永川区支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8 月 20 日，永川区支队报批立案。9 月 2 日，永川区支队对该公司进行复查。9 月 18 日，永川区支队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 9 月 20 日送达。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10 月 28 日，永川区支队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 10 月 29 日送达。11 月 1 日，案件结案。

---

<sup>6</sup>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昼间施工噪声超标违法事实认定。**2019年8月9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钻井公司进行了调查，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黄202井2号平台工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超标11分贝，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重庆市永川区环保投诉中心交办单2份等证据为凭。

**(二)证据链完整。**该案就噪声超标的违法事实的认定，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对于违法主体的认定，形成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且证据形式多样化，证据的证明对象和目的清晰，证据链完整，证据确凿，足以证明当事人昼间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施工噪声超标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永川区支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证据收集充分，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逐项列明本案证据及证明目的，形成了认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完整证据链。**该案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收集充分，证据确凿，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重庆市永川区环保投诉中心交办单2份等，对噪声污染类生态环境执法的调查取证类别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此外，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收集到的证据逐一清楚列明，并明确了每份证据的证明目的，还附上了执法机关执法程序合法的证明文件，体现了执法机关调查

取证严谨，执法程序合法规范，认真执法的工作态度。

**（二）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确保督促当事人整改。**永川区支队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发现该公司对黄202井2号平台项目进行了整改，使用了网电作为钻井动力，减少了噪声排放。永川区支队在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后能及时进行复查，确保当事人依法采取了措施降噪和整改，在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案件中值得借鉴。

**（三）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裁量适当。**鉴于该公司迅速采取措施降噪，使用了网电作为钻井动力，减少了噪声排放，并对黄202井2号平台项目进行了整改，永川区支队参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关规定予以裁量，充分考虑到了涉事公司违法后果的轻微程度和主动积极整改的情况，对该公司实行了下限处罚1万元，实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 五、案件启示

该案针对的违法行为是较为常见的昼间施工噪声超标的情形，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时分别从场界噪声超标排放的认定、违法主体的认定方面进行证据收集。针对噪声超标的违法事实，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对于违法主体的认定，形成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被调查

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据。前述两方面的证据收集较为全面，对于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主体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对于其他噪声类生态环境执法证据收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如果能在附近村民家中进行监测，证明干扰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则证据链更为完整。

此外，该案执法机关对于执法程序的规范化也形成了留痕可追溯的证据，从投诉中心交办单到执法程序中的责令改正、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复查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都附在案卷材料中，且案卷材料中还有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度表等内部案件办理文件，体现出执法机关办案严谨的态度。

最后，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证据清单及证据的证明对象，可以使得处罚相对人了解执法机关认定违法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也是值得借鉴的。

## 案例11：某建材厂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案卷文号】**毕环罚〔2019〕13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贵州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厂检查时发现，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作业时有大量粉尘产生。4月30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立案。6月3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采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污染，当天送达当事人。同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6月5日，某建材厂提交陈述申辩意见。6月18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7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26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月19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事实认定。**2019年4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厂进行现场检

查时发现，该建材厂砂石厂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时发现，其周边植被及工业场地的大棚顶有大量堆积的粉尘。

上述违法事实有4月25日形成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等材料进行证明。

**（二）违法事实证据链形成完整。**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就4月25日现场检查的情况制作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该笔录记录了企业年产规模、生产情况、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以及2017年7月因相同无组织排放问题被原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等调查情况。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还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拍摄了现场有大量扬尘产生的事实，照片均经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确认。另，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于当日对某建材厂的总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内容包括建材厂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时发现大量粉尘产生的原因，以及建材厂开采原料运输过程、一破碎机进口防治扬尘污染采取的措施等。调查询问细致、深入，形成了规范的调查询问笔录。

据此，本案证据收集充分，证明力强，证据链完整，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

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某建材厂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时有大量粉尘产生的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合法合理。

#### 四、执法亮点

**（一）执法程序合法规范，认真核查整改情况。**就本案的处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专题案审会议，对本案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立案处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6月5日，某建材厂提交《关于纳雍县某建材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捌拾捌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况说明的报告》，报告了检查当日扬尘严重的原因，并提出已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包括修好进水管，新购置了洒水车和雾炮机等，请求减免处罚。

收到某建材厂提交的报告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对待，

并于6月18日对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整改情况属实，且该公司在大棚周边和一破机周边新加装了篷布围挡粉尘。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现场拍照取证，据此出具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关于纳雍县某建材厂整改情况的核实报告》，认为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影响，建议减轻处罚。

7月3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就减轻罚款数额再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会议研究决定，当事人具备减免条件，因此减轻处罚数额至六万元。

据此，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在进行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执法程序合法规范，对当事人提出的减轻处罚的依据进行仔细核查，并结合核查结果进行合理的行政处罚裁量，值得参考学习。

**(二) 良好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首先，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上公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一并公开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良好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次，就拟对某建材厂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单位对案件的法律适用正确性和执法程序合法性进行了法制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良好落实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再次，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图片等方式记录了执法全过程，良好落实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据此，本案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面表现较好。



## 五、案件启示

在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方面，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证据收集充分，事实认定清楚。执法程序方面，能够做到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充分讨论研究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程序合法规范。在法律适用方面，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行政处罚裁量，法律适用正确，且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均在法定范围内。案卷方面，材料分为正副卷，材料齐全、归档规范，并实现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案例 12：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 闽泉环罚〔2019〕663 号

**【案件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 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23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在污水排放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COD<sub>Cr</sub> 和动植物油浓度均超标排放。7 月 31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日送达当事人。8 月 29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COD<sub>Cr</sub> 浓度仍超标。9 月 2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 月 3 日送达当事人。9 月 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9 月 23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 7 月 23 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9 月 25 日送达当事人。9 月 26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拟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9 月 30 日送达当事人。10 月 17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处罚款 290 万元，10 月 25 日送

达当事人。11月1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再次进行检查，确认总排污口 CODcr 和动植物油均已达标排放。11月26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超标排放废水的认定及证据收集。**在2019年7月23日的现场检查中，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采集的水样 CODcr 浓度为 10100mg/L，动植物油浓度 164mg/L，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CODcr 500mg/L，动植物油 100mg/L）。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福建省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证明。

**（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在责令某食品有限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废水行为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9日进行复查，并对废水排污口再次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水样 CODcr 浓度为 3790mg/L，动植物油浓度 0.27mg/L。CODcr 浓度仍然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CODcr 500mg/L）。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福建省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 三、法律适用

**（一）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适用。**某食品有限公司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7月23日COD<sub>Cr</sub>和动植物油超标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二）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适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依法开展复查时，某食品有限公司外排生产废水中COD<sub>Cr</sub>浓度仍超标，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仍然存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于法有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数额的确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本案中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次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7月31日，复查发现仍超标排放的日期为8月29日。因此，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应从8月1日计算至29日，共计29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因此，本案按日连续处罚的数额应为10万元\*29天=290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的罚款数额计算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合法规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对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的规定，于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后，再次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并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合法规范。

**（二）良好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拟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案，召开环境法制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案件处理进行讨论研究，并结合法制部门的审查意见，作出处理决定，良好落实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开展后督察，落实有效整改。**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某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后，开展了后督察，对该公司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后督察，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该公司已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并已缴纳罚款，予以结案。开展行政执法后督察，能够积极落实企业的整改情况，有助于真正实现执法目的，提升环境行政执法水平。

## **五、案件启示**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相较于一般行政处罚更为复杂，对法律适用准确的要求也较高，因此更能够体现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该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调查取证规范、法律适用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具有参考指导意义。

## 案例13：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案卷文号】**嘉环封字〔2019〕第1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螺丝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发现该单位热处理车间的搓尖工序正在生产，但搓尖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搓尖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换气扇直排外环境。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1月1日下达查封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解除查封通知书并于当日送达。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2019年10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螺丝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发现该单位热处理车间的搓尖工序正在生产，但搓尖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

现场未运行，搓尖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换气扇直排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图 1 份、现场照片 3 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执法人员所拍摄的现场照片共 3 张，照片 1 证明该单位大门，照片 2、3 证明该单位正在生产，搓尖机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气经排风扇直排外环境。现场照片证据记录了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人等内容，记录详实可靠全面，均有现场负责人签名，足以证明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保障了执法过程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



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查封。

#### 四、执法亮点

**（一）程序规范，流程完备。** 本案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封。执法过程中，能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执法过程合法、规范、严谨，案件内部审批、审查程序完善。

**（二）手段灵活，效果良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确认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依据相关法律条款依法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充分体现了执法专业化。企业及时快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

**（三）证据完善，全面详实。** 现场照片证据记录了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人等内容，记录详实可靠全面，均有现场负责人签名，足以证明了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保障了执法过程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内容较为完整、细致，调查询问内容详尽。同时，本案还附了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取证的合法性。

#### 五、案件启示

本案证据收集完整、细致、规范，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且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在解封时，当事人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废臭气治理合同，同时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委托第三方重新制作环评，起到了违法行为得

到改正的良好执法效果。

## 案例 14：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渝足环查〔2019〕003 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sup>7</sup>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4 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大足支队”）执法人员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抽水泵损坏但未及时检查和维修，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试配室废水通过沉淀池开口处溢流至地面，最后排入外环境。经检测，沉淀池内废水 pH 值为 12.2，超标 3.2 个 pH 单位。4 月 10 日，大足支队立案。4 月 22 日，大足支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三份文书均于 4 月 23 日送达当事人。4 月 23 日，大足支队报请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实施查封，大足区

---

<sup>7</sup>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生态环境局下达查封决定书，查封该公司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并制作了查封现场笔录。查封决定书于当天送达当事人。同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解除查封。4月25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4月26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的排污情况进行复查。4月30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5月29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月31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日，大足支队对该公司进行后督察，确认当事人已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6月13日，案件结案。6月20日，大足支队出具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将该公司分管试配室的负责人移送行政拘留。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2019年4月，大足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有混凝土适配实验试配室，试配室产生的废水应当排放至沉淀池贮存，再通过抽水泵抽取至污水处理池处理，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但该公司抽水泵损坏，未及时检查和维修，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试配室废水通过沉淀池开口处溢流至地面，最后排入外环境。该公司试配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但沉淀池起不到相应的处理作用。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定义，即“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情形。因此，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满足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要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明。

**（二）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大足支队委托重庆市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沉淀池内废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沉淀池内贮存的废水 pH 值为 12.2，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H 值 6-9）3.2 个 pH 单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重庆市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确实、充分，违法事实认定清晰。

### 三、法律适用

**（一）关于查封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法律适用。**本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查封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配电箱和振实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大足支队检查当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抽水泵损坏未及时维修，导致沉淀池内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实施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前提条件，因此，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适用法律正确，查封合法。

**（二）关于解除查封的法律适用。** 本案中，为了确保企业认真开展整改，切实降低和消除环境风险，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配电箱和振实台进行了查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2019年4月23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时对抽水泵损坏导致沉淀池废水直接外排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当

日向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提交解除查封申请。4月25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解封相关设备适用法律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综合、灵活地使用各种执法手段。**重庆市大足区在查明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后，先后运用了多种执法手段，包括实施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查封以及责令停产整治等，有效制止了违法排污行为，促使排污企业尽快整改。之后又实施了移送行政拘留，既达到了有效制止环境污染损害继续发生的效果，又起到了督促排污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的作用，值得肯定。在环境行政执法监管日益强化的趋势下，各部门间的紧密配合、相互协作，以及各行政执法手段的不断完善和更为科学地运用，均有助于环境行政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执法程序合法规范，保障企业合法权利。**根据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该公司在发现抽水泵损坏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废水溢出外排后，立即作出整改，包括封堵试配室至沉淀池排水口；及时清理废水，用斗车装运排入厂内污水处理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等，并向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解封申请。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

现场核查后，依法提前解封，既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利，又实现了执法目的。实践中很多查封案件并未依法解封，被人民法院确认违法，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解除查封决定书值得肯定。

## 五、案件启示

无论是从前期的违法事实调查取证还是实施查封以及解除查封的执法程序，都比较规范。比较突出的亮点是大足支队运用了多种执法手段进行执法，令执法力度更强，效果更显著，也更有利于提高环境违法者对违法后果的认识，从而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也体现出大足支队较高的执法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 案例 15：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海环罚字〔2019〕84 号

**【案件类型】**限产停产

**【案件办理单位】**海南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30 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氮出口日平均值均超标。8 月 6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立案。8 月 7 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该公司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取证。8 月 16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 8 月 20 日送达。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9 月 4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9 月 9 日送达。9 月 6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该公司实行“黄牌”警示的通知（海环察字〔2019〕349 号）。9 月 29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重大事项集体会审，讨论对该公司依法解除“黄牌”警示并结案事项，同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案进行结案。9 月 30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解除对海南某公司实行“黄牌”警示的通知》（海环察字〔2019〕357 号）。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 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认定。**2019年8月7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海南某公司经营的某净水科技项目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氨氮日均值浓度为132mg/L、总氮日均值浓度为176mg/L，两项指标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据此，该公司实施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制作形成的2019年8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以及7月30日和8月7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现场调查取证程序合法、规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链组织完整。

### **(二) 亮点证据**

**1. 规范取样和监测。**2019年7月30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南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现场形成了废水采样记录表和现场采样照片。废水采样记录中明确记载了采样点、时间、人员、采集样品名称、数量等。2019年8月5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收到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氨氮日均值浓度为132mg/L、总氮日均值浓度为176mg/L，两项指标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氨氮

45mg/L，总氮 70mg/L）。该监测报告的形式、内容以及具体监测方法、仪器等都符合规范。

## 2. 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细致详实。

2019年8月7日，海口市环境监察三科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存在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一案展开调查，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询问了公司项目的总体概况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请公司人员确认了2019年8月5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的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结果，并询问公司超标原因及整改计划。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也详细记录了公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前述证据为认定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也体现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工作的扎实和严谨。

## 三、法律适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针对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及时限，海口市生态环境局补充引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察字〔2017〕40号）。**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原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在送达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黄牌”警示，并将警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水污染类第6表进行核算并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最终对海南某公司处以3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四、执法亮点

**（一）认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证据收集充分、证据形式**

**规范，证明力强。**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海南某公司经营的某科技项目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时，现场形成了记录详实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形式规范，内容清楚且逻辑强。对于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现场取样及监测，过程规范，形成了可追溯的记录，并且监测报告形式规范，与其他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力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适用准确、依据充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准确、依据充分，不仅仅包含国家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相关规定，还充分根据地方执法情况引用《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察字〔2017〕40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合法且合理。

**（三）结合具体事实，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在决定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时，在符合上位法的情况下，依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水污染物类第6表进行核算，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鉴于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含1倍），符合一般情形，确定处罚基准应为25万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衡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染物的超标因子数目、排放污染物的性质、配合调查情况及该公司是否属于多次

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等，确定调整裁量幅度系数总和为+20%，经核算最终处罚金额为 30 万元。

## 五、案件启示

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收集的证据充分，证据形式规范，证明力强，且法律适用准确、依据充分，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合理行使了行政处罚裁量权，执法程序规范且严谨，案卷文书齐全，文书制作规范，案卷归档完整美观，对执法人员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进行执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此外，本案较为特色的是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在常规行政处罚基础上，结合地方更为严格的要求对当事人在送达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黄牌”警示，并将警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在传统行政处罚方式之外，通过利用黄牌的警示信息可以提高社会公众对当事人环境信用的评价可用性，也威慑了当事人以罚代改的侥幸心理。该案中对环境信用评价的充分利用，可对其他地区如何利用环境信用的方式来督促当事人依法整改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 案例 16：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案卷文号】** 玉市环责限字〔2019〕1 号

**【案件类型】** 限产停产

**【案件办理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 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 1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出具的《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该抄告单显示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 450m<sup>3</sup> 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情况。1 月 1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二氧化硫超标情况属实。1 月 2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 月 24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均当天送达当事人。1 月 30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当事人自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3#、5#高炉生产线分别降低产量 50%，并在收到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日，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2 月 24 日，当事人提交限制生产延期申请书，申请将限制生产整改时间延期至 4 月 25 日。2 月 26 日，玉溪

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 万元，于 3 月 1 日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同意限制生产延期通知书，当天送达当事人。4 月 22 日，案件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认定。**2019 年 1 月 1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抄告单显示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 450m<sup>3</sup>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在 1 月 15 日、16 日、17 日均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情况。1 月 1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情况属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450m<sup>3</sup>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5 日-17 日）《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进厂焦炭、煤粉分析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0 日）《企业事业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以及《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现场检查表》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确实、充分，证据链完整。

### （二）亮点证据

1. **运用在线监控数据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本案中，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在认定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450m<sup>3</sup> 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事实时，运用了自动监控数据，调取了该公司《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5 日-17 日）以及 3#、5#450m<sup>3</sup> 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超标数据截图，作为认定该公司二氧化硫超标的证据。

**2. 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证据收集充分。**1 月 16 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的 3#、5#高炉热风炉排放口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包括对监控设施现场安装情况、监控站房情况、现场设施运行状况以及标准样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制作形成了《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现场检查表》，并经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名和摁手印。

1 月 23 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安全环保部环保科科长辛某某进行调查询问时，辛某某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 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 450m<sup>3</sup> 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原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YSBA-2019-018）。据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收集了《企业事业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作为证明该在线监控设施已验收备案的证据材料。

根据上述，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证据材料收集充分，具备较强的证明力，据此也可进一步支撑从该设备获取的在线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细致详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检查（勘察）工作时，首先了解了企业建设项目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以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情况，其次对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违法问题及原因进行了详细记录，制作了现场勘察图，并对企业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的环境管理要求。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内容细致、详实，为认定当事人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样详实。

### 三、法律适用

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适用前述法律规定,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限制生产的决定, 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相关证据收集充分, 证明力强,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 证据收集工作扎实严谨。运用 3#、5#高炉热风炉排放口的在线监控数据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并对该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了细致的现场核查,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详实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对环境违法事实进行进一步确认,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保科科长和科员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 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以进一步支撑环境违法事实的认定。本案通过多种证据形式, 对当事人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 形成了完整、证明力强的证据链。

**(二)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法律适用正确, 行政处罚裁量合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正确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对当事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处罚, 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均在法定范围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进行了案件集体讨论,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 即二氧化硫超标倍数不高(0.48544 倍), 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对罚款数额进行了合理的处罚裁量, 实施了下限处罚, 罚款 10

万元。

##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事实方面，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工作扎实严谨，证据收集充分，形成了完整、证明力强的证据链。对违法事实可以做到适用正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并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处罚。在对当事人落实限制生产等要求进行现场核查时，同样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当事人已严格落实了整改要求。在执法程序方面，整体程序完整规范，并良好落实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执法公示制度等。本案对执法人员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执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 案例17：某酒店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唐环拘移〔2019〕01-1号

**【案件类型】**移送行政拘留

**【案件办理单位】**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6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河北省环境信访案件交办通知》（冀环信口〔2019〕175号），信访人反映某酒店破坏生态，非法建设，污染环境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7日对此立案调查。2019年5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正常营业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2019年5月2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以上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罚款70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5月24日送达该酒店。该酒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7月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11日送达该酒店。8月1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案卷材料移送至唐山市公安局。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 （一）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

2019年5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店进行检查，发现酒店建设有水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废水日处理量100吨，现每天废水产生量50吨。按照规范要求，酒店废水正常情况下应当使用生化处理工艺，经过厌氧、好氧处理再进入蓄水池。现场检查时发现好氧池曝气泵损坏，废水未经生化处理直接进入蓄水池，再经过一隔墙底部流至外环境。酒店对于废水的处理方式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9年5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4张、授权委托书1份等相关资料为证。

###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互相印证，加强证明力。本案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做得较为精简，但已包含了酒店位置、营业状态、设施规模、现场情况等必要信息，描述客观，简明扼要。随后在询问笔录中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具体内容进行询问，明确污水来源、处理要求、外排情况。再通过照片证实有直接排放外环境现象，得出符合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结论。

## 三、法律适用

该酒店在好氧池曝气泵已损坏的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进入蓄水池再外排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的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计算自由裁量值后决定对该酒店处以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将案卷材料移送唐山市公安局。

#### 四、执法亮点

**（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幅度表》将酒店违法行为进行量化，分别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次数、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对社会影响程度取值，得出处罚裁量幅度，有理有据。

**（二）证据把握准确。**本案在证据材料中明确了经营状态：正常经营，目前有废水产生；按规定应当如何处置废水：经生化处理；现场检查情况：废水未经处理流至外环境。由此可以

认定本案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三）证据固定迅速。** 本案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在检查中先后完成，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以及废水外排情况，在违法事实面前只能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避免了酒店经营者和现场负责人串供，避重就轻的可能。

**（四）执法程序规范。** 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事先告知、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作为处罚金额较大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和法律审核，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执法程序手续完备，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均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

## 五、案件启示

本案涉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需要执法人员抓住“不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染物”这两个条件，明确怎样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经正常处理的污染物是否排放到外环境，并在证据材料中表现出来，形成可以互相印证的证据链。本案中，执法人员能及时固定证据，准确认定当事人废水未经处理进入蓄水池，再经过一隔墙底部流至外环境的违法事实，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案例 18：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案卷文号】**长环拘移〔2019〕年 1 号

**【案件类型】**移送行政拘留

**【案件办理单位】**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涉嫌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5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第三方环评公司提交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申报资料中发现，湖南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某公司或该公司）出具了自行伪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另查明，该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底在进行清洗部分加油站油罐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 5.183 吨）进行了集中收集。7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涉嫌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线索移送长沙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处理。8 月 9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立案调查。10 月 25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10 月 28 日送达。10 月 3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 10 月 31

日送达。11月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11月1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公安局。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违法事实的认定。**2019年7月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第三方环评公司提交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申报资料中发现，湖南某公司出具了自行伪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另查明，该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至2019年7月底在清洗部分加油站油罐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5.183吨）进行了集中收集。经查，该公司违法所得共计1.60673万元（5.183吨\*0.31万元/吨）。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59份、线索移送函1份、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油罐清洗合同复印件35份、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37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1份、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情况的说明1份、株洲某汽车运输公司、长沙某运输公司、长沙某物流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3份、合同复印件3份、车辆回放轨迹3份等证据为凭。

### （二）亮点证据

1. **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调查询问严谨。**该案由于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多方主体，共形成59份调查询问笔录。每份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十分详实，调查询问的问题都具体明确，

且严谨有逻辑，环环相扣，通过对湖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某检测公司业务助理、某石油分公司安全科科长、办事员等人员的调查询问，可以清楚梳理出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各方主体间的关系及当事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非法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和转运处置数量等。此外，调查询问笔录也体现出执法人员办案的严谨，如对油罐清洗施工合同、危废转移联单和转移台账之间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以进一步询问被调查人，其执法的严谨态度值得肯定。

**2. 证据收集齐全，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充分收集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 1 份、油罐清洗合同复印件 35 份、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37 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 1 份、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情况的说明 1 份、株洲某汽车运输公司、长沙某运输公司、长沙某物流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 3 份、合同复印件 3 份、车辆回放轨迹 3 份等证据，前述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了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及涉案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和转运处置的具体数量。

### **三、法律适用**

**（一）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适用。**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未造成环境或社会影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收缴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6万元的处罚。

## **（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行为。**

该公司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sup>8</sup>“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

<sup>8</sup>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改为第八十条。

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sup>9</sup>“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2.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经营活动，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6067.3 元，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即人民币 32134.6 元，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本案涉及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个违法行为，牵涉该公司、加油站、危废运输公司、危废处置公司等多方主体，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并能经过多轮调查取证收集到充分的证据，针对繁杂的证据也能逐一梳理核实，使得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为违法事实的认定和证明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具有示范性。

---

<sup>9</sup>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处罚裁量适当。** 该案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明确列举了对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裁量的依据，即《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确定了衡量及基准，最终作出合理的处罚罚款额度，行政处罚裁量合法且合理适当。

**（三）执法程序规范严谨。** 该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依法行政，尤其是在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可圈可点。面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事实及各方证据，执法人员能逐一仔细核实，并能对50家加油站逐一进行调查，还能通过3家运输公司提供的车辆回访轨迹或车辆派工单，以及联动原浏阳市环保局，对涉案车辆运输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结合危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资料，在证实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确定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运输量和处置量。

**（四）及时转移案件线索。** 2019年7月16日，该案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发现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嫌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时，及时向长沙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作出线索移送函和相关材料清单。2019年11月12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体现出多部门执法间的有效衔接。

## 五、案件启示

该案涉及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当事人的两个违法行为。该案在案件调查取证环节是值得其他执法机关所借鉴的，面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事实及各方证据，执法人员能逐一仔细核实，并能对 50 家加油站逐一进行调查，还能通过 3 家运输公司提供的车辆回访轨迹或车辆派工单，以及联动原浏阳市环保局，对涉案车辆运输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结合危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资料，在证实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确定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运输量和处置量，为其他类似行为的环境执法的调查取证渠道提供了引导。另外，执法部门能敏锐意识到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嫌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虽不属于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管范围，但能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体现出多部门执法间的有效衔接，具有示范意义。

## 案例 19：某纺织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卷文号】**梧环移〔2019〕1号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办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8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梧州市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擅自拆除污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道导致设备无法采集水样，同时通过关闭预处理系统缺水的报警系统，使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空白样并将空白样数据作为实际水样数据直接上传至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涉嫌篡改监测数据。3月19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查封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3月22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当场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认定类）并于当日送达。3月25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4月15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查封延长期限决定书，于4月18日送达。7月11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予以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违法事实的认定。**2019年3



月 18 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梧州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擅自拆除污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道导致设备无法采集水样,同时通过关闭预处理系统缺水的报警系统,致使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空白样并将空白样数据作为实际水样数据直接上传至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篡改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2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份、现场勘察照片 2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2 份、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4 月 2 日对该公司环保人员黄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人员陈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梧州市环保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WHJ-AAJDA20190304W) 1 份、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生产企业出具的提供协助回复函,以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和 22 日执法检查录像等证据为凭。

## **(二) 亮点证据**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环环相扣。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执法检查时共形成 4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3 份调查询问笔录,每一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记录都十分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无论是对该公司人员的调查询问还是对第三方运维公司人员的调查询问,所问的问题都十分具体明确,

且富有逻辑性，环环相扣。并且从询问的问题可以看出，执法人员是在做了大量基础准备工作（如调阅监控）后掌握相关情况下进行的询问，效果很好，而且在现场询问时对于引入的第三方证人，调查询问人员能够当场进行核实并发现被调查询问人陈述的矛盾点和谎言，形成突破。

**2. 现场勘察照片和示意图全面清楚，提供了违法事实认定的影像资料，还贯彻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制度要求。**该案共形成 21 组现场照片和 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每组照片制作成证据的形式较为规范，清楚体现出证明对象、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当事人确认信息及执法人员信息，21 组照片的证明对象和 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串联起来可以体现出完整的执法顺序和思路，对篡改监测数据的违法事实进行了有效证明，尤其是清楚体现了在线监测设备因被篡改而实际显示的情况，并且每组照片都说明了执法人员对在线监测设备的具体操作背景信息，来辅助说明照片的证明对象，体现出执法人员现场收集证据时的严谨思路，也反映出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贯彻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制度要求。

### 三、法律适用

**（一）认定篡改监测数据的法律适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的规定，该公

司的行为分别符合以下认定：1. 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擅自拆除采样管线，使自动监测设备丧失采样检测功能，符合《办法》“（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的认定。2. 多次人为断开控制预处理采样系统及报警系统空气开关 K2，导致自动监测设施监测空白样品生成监测数据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符合《办法》“（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的认定。

**（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法律适用。**该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

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的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据此，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法律适用正确。

####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认定清楚正确。**该案违法事实较为复杂，除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外，还涉及采取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不如实提供材料以及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违法性质较为恶劣，但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各违法行为的认定都较为清楚。

**（二）针对篡改监测数据的调查取证严谨规范、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该案调查取证环节较为严谨规范，证据收集较齐全，尤其是现场拍摄的照片比较全面和详细，还形成了现场执法检查录像，不仅与其他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也体现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贯彻落实。此外，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不确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报警码“30”代表的具体含义及其他技术性问题时，能及时致函向设备生产企业询问，请其协助，可见调查取证环节十分扎实、严谨，执法人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来收集证据，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

#### 五、案件启示

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是较为常见但法律后果也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其中涉及对篡改行为的认定，且涉及较多关于自动监测设备的专业技术性问题，因此对于环境行政执法

人员调查取证的要求较高。该案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调查取证环节严谨、规范并且环环相扣，执法人员能利用多种渠道进行调查取证，如及时致函向设备生产企业询问自动监测设备报警码含义及其他技术性问题，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意义，可以为类似案件的证据采集及调查取证渠道提供引导，是查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违法行为的指导性案例。

## 案卷 20：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卷文号】**宝环移字〔2019〕1号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办理单位】**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9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性执法检查中，发现陕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未按照环评报告将危险废物 HW34 废酸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涉嫌非法处置废酸 160 吨。经调查，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该公司采取中和处置的方式非法处置废酸约 160 吨，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现场对表面处理车间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经委托陕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样进行检测，镍 32.6mg/L，（标准 1.0mg/L）超标 31.6 倍，排放含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十倍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该案移送宝鸡市公安局办理，宝鸡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于 8 月 2 日受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该公司表面处理车间一套酸洗设备和一套碱洗设备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至 8 月 14 日，

经 8 月 12 日与公安部门一起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表面处理车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迹象。经与公安部门沟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期限到期后不能予以解封,公安部门将对该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酸碱洗设备作为犯罪证据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 2 年。该案件公安机关侦办完毕后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移送眉县检察院。10 月 30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 (一) 违法事实认定

2019 年 7 月 9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性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下列环境违法行为:1. 该公司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排入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内,采取加碱中和后直接外排的方法,非法处置废酸约 160 吨,数量达到 100 吨以上,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2. 现场对表面处理车间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经委托陕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样进行检测,镍 32.6mg/L(标准 1.0mg/L)超标 31.6 倍,悬浮物 1864mg/L(标准 400mg/L)超标 3.66 倍,排放含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十倍以上,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7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4 页、2019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共

9 页和现场拍照照片以及该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购酸发票和陕聚环检[水]字第 104 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 **(二) 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严谨。该案共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和调查询问笔录 3 份，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执法人员分别对该企业董事长、车间主任、综合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询问，收集了该企业硝酸、片碱、氢氟酸等物品的采购记录，确立了表面处理车间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酸非法处置超标排放的事实。

##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非法处置大量废酸后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该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四、执法亮点**

**(一)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该案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购酸记录发票、危废申



报登记表，确定了该公司采取中和处置的方式擅自处置废酸量约 160 吨的违法事实。通过采样检测，发现了该公司外排水样镍超标的事实。提供了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加强了检测报告这一关键证据的证明力。取证充分详实，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

**（二）配套办法措施及时。**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在将该公司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同时，也采取了查封、停产整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措施，及时固定了犯罪证据，制止了环境违法行为。

**（三）执法程序规范严谨。**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查封、责令停产整治、移送案件。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案件内部审查程序也贯彻执行到位，依法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详实。

## 五、案件启示

近年来，虽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制度一直在完善并加严，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不断加大，但全国各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仍屡禁不止。由于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等原因，单独执法存有难度，需要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本案在前期案件事实调查阶段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避免了证据灭失、重复取证等问题，也避免了以罚代刑，体现了各部门之间的良好配合，有利于对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法律适用准确，执法程序规范，依法开

展后督察保证当事人整改到位，达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